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合約中訂明所須每項服務的最低人手、防護裝備提供數量及定期更新、職業安全培訓的次數及定期訓練、提供足夠飲用水、常置更衣及貯物櫃等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48)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因應各場地實際運作需要，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按照標書／合約服務規格，提供訂明的人手及其職級到指定的崗位工作。承辦商必須遞交人手編制、員工資料及每月的值勤表等各項資料予場地管理人員審閱。

每份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條款都有規定承辦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合約條文亦訂明承辦商須提供合適的安全裝備和工具如桶子、梯子、制服及其他所需一切物料或設備，並應保持其良好及有效操作狀況，以及須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為其員工提供特別或防護衣物及鞋履。承辦商在投標時亦須提交管理計劃書，當中涵蓋為其員工制定的培訓及訓練計劃並確保員工在履行職務時遵守安全規例的措施，以供政府評審。此等計劃書其後將會視為合約執行的一部分，並具法律約束力。另外，各場地每月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以確保承辦商服務達到合約要求及遵守各項合約規定，當中包括職業安全。

康文署一般會在場地安排適當的地方以供外判員工休息、放置貯物櫃、水煲、雪櫃、微波爐及其他設施等，員工可以使用指定洗手間及其他適當地方作更衣用途。

– 完 –